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运转的前提下,在不超过3,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期运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运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运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新加坡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运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理财-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运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运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现就上述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

农业银行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业务: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金明理财安心得利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期限: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3月5日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期限	利率	到期
1	农业银行“金明理财安心得利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	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3月5日	3.05%	33,000,000
2	农业银行“金明理财安心得利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	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3月5日	3.05%	33,000,000
3	合计	60,000,000			66,000,000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无法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因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

3.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赎回交易。

4.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债券价格波动等多种市场风险。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业务: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期限: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2月15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5.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如债务人、担保人、受托人发生违约、破产、清算或其他违约事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金损失或者无法收回。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为定期存款,投资者无法提前赎回可能造成损失。

3.政策风险: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家政策调整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将按客户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降低。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业务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广发银行“新加坡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新加坡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期限: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2月11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60%至3.60%

5.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市场利率风险:本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间内,市场利率上升,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将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

3.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术等会影响其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导致未达到预期的结构性存款收益。

4.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业务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中国农业银行“按期开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按期开放T+0”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期限: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2月12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5.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4,300万元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

(一)理财产品

1.业务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期限: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2月11日

4.提前终止: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兴业银行将公司或科技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协议2.2款约定如有)划转至协议中公司或科技指定账户。兴业银行无须为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5.权利标的:结构性存款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黄金基准价。

上海黄金基准价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购、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

式,在达到市场竞价价格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

上海黄金基准价指,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终端“SHFGOAM INDXE”。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项下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6.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金额×[1.96%+(浮动收益)×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黄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赎回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黄金基准价小于60元/克,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之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赎回中止后的再次投资风险。

3.法规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期限: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3月4日

4.年化收益率:

存款人利息=存款本金×[1.15%+(浮动利率)×实际存续天数]-305

5.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受理、存续、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存款人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3.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提前支取、存续、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风险相对较低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务为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及分析人和风险管理部对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风险,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3.设立独立董事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妥。

4.公司监事会应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规模,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币种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赎回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尊享理财”	5,000	人民币	2017年11月13日	2017年12月13日-2018年9月13日	6.15%	是	5,000.00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尊享理财”	5,000	人民币	2017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3日-2018年9月13日	6.15%	是	5,000.00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尊享理财”	10,000	人民币	2017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3日-2018年9月13日	6.15%	是	10,000.00
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尊享理财”	5,000	人民币	2017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3日-2018年9月13日	6.15%	是	5,000.00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尊享理财”	5,000	人民币	2017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3日-2018年9月13日	6.15%	是	5,000.00
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尊享理财”	3,700	人民币	2017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3日-2018年9月13日	6.15%	是	3,700.00
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尊享理财”	10,000	人民币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13日	6.15%	是	10,000.00
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尊享理财”	5,000	人民币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13日	6.15%	是	5,000.00
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尊享理财”	5,000	人民币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13日	6.15%	是	5,000.00
1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尊享理财”	3,000	人民币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13日	6.15%	是	3,000.00
1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尊享理财”	2,000	人民币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13日	6.15%	是	2,000.00
1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尊享理财”	3,000	人民币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13日	6.15%	是	3,000.00
1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尊享理财”	3,000	人民币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13日	6.15%	是	3,000.00
1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尊享理财”	5,000	人民币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13日	6.15%	是	5,000.00

5.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4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4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3.《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4.《广发银行“新加坡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5.《中银本理财-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6.《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7.《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兑付的情形,同时,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止2019年2月15日,同孚实业私募债情况

经核查,截止2019年2月15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2亿元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0,471.92元,其中,未到期的私募债本金金额为32,560,000.00元,已到期未兑付的私募债本金金额为385,579,471.92元。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逾期且未兑付的私募债涉及的兑付方与债权人在积极沟通解决方案,公司收到部分兑付人因私募债逾期未兑付而向有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鉴于案件均未判决,且未生效判决未对逾期未兑付的进展做出明确结论,因此,逾期未兑付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目前其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在收到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诉讼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19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关于收到(2018)闽06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5)、《关于收到(2018)闽06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6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6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6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6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6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6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6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626民初41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6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6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部郑重提醒“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违规事项的任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各项诉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10名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在上述《民事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中,按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被判败诉或裁定承担部分全部法律责任。

基于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2019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一、控股股东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互动问答)(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中板互动问答)(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六、备查文件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债项目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2月15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一出具的最高委托理财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前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办理了投资理财业务,合计金额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分别与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产品协议,合计用于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详见《春风动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该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共10,0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6,877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